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1、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24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1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公告仅对"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披露的《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澳瑞享利率债,基金代码:018427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债券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联系人:王洁莹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9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李伏安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95541/4008888811	王宏	www.cbhb.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陈亮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95551/4008888888	辛国政	www.chinastock.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王常青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95587/4008888108	刘畅	www.csc108.com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祁建邦	同"注册地址"	95368/4006898888	范坤、杨力	www.hlzqgs.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张佑君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95558	杜杰	www.cs.ecitic.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001	肖海峰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95548	赵如意	www.sd.citics.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刘秋明	同"注册地址"	95525	戴巧燕、姚巍	www.ebscn.com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黄炎勋	同"注册地址"	95517	刘志斌	www.essence.com.cn
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胡伏云	同"注册地址"	95396	何雯、宋丽雪	www.gzs.com.cn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孙树明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95575	黄岚	www.gf.com.cn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高振营	同"注册地址"	95351	江恩前、杨欠欠	www.xcsc.com
1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张皓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4009908826	刘宏莹	www.citicsf.com
1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张海文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95390	李晓晶	www.crsec.com.cn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钱俊文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5楼	95531	王一彦	https://www.longone.com.cn/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杨文斌	同"注册地址"	4007009665	杨文斌	www.howbuy.com
1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王莉	同"注册地址"	4009200022	陈慧慧、陈艳琳	licaike.hexun.com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吴强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4008773772	朱琼	www.5ifund.com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燕斌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4001181188	兰敏	www.66zichan.com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李兴春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95733	陈洁	www.leadfund.com.cn
2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赖任军	同"注册地址"	4009302888	陈丽霞	www.jfzinv.com
2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肖雯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89629066	梁文燕、邱湘湘	www.yingmi.cn
2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梁蓉	同"注册地址"	4006262818	王瑶	www.5irich.com
2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钱昊旻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4008909998	孙雯	www.jnlc.com
24	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2501室	许家宝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5层	4000880088	方芳	www.fuguowealth.com
2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王翔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4008205369	居晓菲	www.jiyufund.com.cn
2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王伟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	4006199059	王骁骁	www.hcjijin.com
2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杨健	同"注册地址"	4006737010	李海燕	www.jianfortune.com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赵学军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4000218850	李雯	www.harvestwm.cn
2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吴言林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025-66046166	张竞妍	www.huilinbd.com
3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王德英	同"注册地址"	400-610-5568	张敏	https://www.boserawealth.com/index
3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毛淮平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4008175666	张静怡	www.amcfortune.com
3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9层公寓1008	才殿阳	同"注册地址"	4006099200	魏晨	www.yixinfund.com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1日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六)基金的认购方式与费用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3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到9,975.09份基金份额。

(七)认购金额的限制

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2、认购最低限额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投资者本人当面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7)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8)开通电话/传真交易的,需提供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9)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为同一身份。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83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所示(本公司可以在发售期间增加支持网上直销业务的银行卡,并将不再另行公告):

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x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
https://trade.fscinda.com/etrading/account/login/init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咨询电话:400-8888-118

(三)其他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户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请见附件;

(2)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3)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信息采集表》(产品户无需填写);

(5)加盖公章且是最新年检过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

(6)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8)金融机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开展金融业务相关资格证明以及机构登记证明材料;

(9)提供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的复印件,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托管账户证明;

(10)填妥并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请见附件;

(11)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请见附件;

(12)提供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请见附件;

(13)填妥并签字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一份,请见附件;

(14)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或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请见附件;

(15)填妥并签字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具体见《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

(16)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如无,请在开户申请上选择无;

(17)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机构投资者,除以提供以上文件外,还需提供相应监管部门的批复函文件,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18)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经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机构投资者也可使用自行设计的直销业务表格。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同一身份。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5584000683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实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B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C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大于其认购申请金额的,直销机构按认购申请表填写金额办理;或投资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认购申请表,若不重新提交的,余下金额作退款处理。

(二)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由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于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失败

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2亿份、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将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邮政编码:518063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韩宗倞
客服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3172666
传真:0755-83196151
联系人:刘玉兰
(四)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五)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章"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的第(四)款的第2条"代销机构"部分。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轶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轶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2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4/018454
3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38
4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5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46/008847
6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34/00897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526
2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6062
3	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93
4	大成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915
5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4
6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1
7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7
8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60
9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6198
10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8971
11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834/011835
12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60
13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9
14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94
15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99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526
2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6062
3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54
5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96
6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13
7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1159
8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07/018225
2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3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66
4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564/015565
5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4/018454
6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853/013854
7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8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3/018413
9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34/008971
10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11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1/008272
12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36/003359
13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0/007801
14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85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指ETF,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南方,基金代码:159639)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ETF/有色金属ETF,申购赎回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512400)、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地产ETF/房地产ETF,申购赎回简称:地产ETF,基金代码:512200)、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红利50/红利低波50ETF,申购赎回简称:红利50,基金代码:515450)、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ESG300/ESG300ETF,申购赎回简称:ESG300,基金代码:560180)、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电力指基/电力ETF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简称:电力指基,基金代码:560580)、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央企科技/央企科技ETF,申购赎回简称:央企科技,基金代码:5601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5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0)、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63)、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50ETF,基金代码:159681)、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疫苗ETF,基金代码:159657)、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数据ETF,基金代码:159739)、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ETF,基金代码:159647)、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51)、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ETF,基金代码:159778)、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龙头,基金代码:159993)、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ETF,基金代码:15969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gzq.com.cn、9532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5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基金代码:512670)、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扩位简称: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证券,扩位简称:保险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增强ETF,扩位简称:科创50增强ETF,基金代码:588460)、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简称: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B,扩位简称:鹏华添利ETF,基金代码:511820)、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基金代码:51269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5127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gzq.com.cn、9532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